

合 肥 工 业 大 学

比 选 文 件

（服务类）



www.hfut.edu.cn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组团（三期）
项目第三方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HFUT-JX-2025-0025/ZB20251108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0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5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组团（三期）项目第三方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UT-DX-2025-0025/ZB202511088**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组团（三期）项目第
三方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比选

预算金额：**68.69** 万元

最高限价：**68.69** 万元

服务内容：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组团（三期）项目第
三方检测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

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至取得合肥市城建档案馆档案验收合格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钢结构、建筑节能）；

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2）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5）供应商被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曝光台列为合肥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违规失信行为名单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售价：300 元，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2.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 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CA 办理 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

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响应：潜在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肥工业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联系方式：叶老师，0551-629017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张春梅、代煜，0551-65860136-86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煜

电 话：18556525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合肥工业大学
2	委托人	合肥工业大学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4	项目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组团（三期）项目第三方检测项目
5	项目编号	HFUT-DX-2025-0025/ZB202511088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 采购人自筹 ☐ 其他
8	包别划分	不分包 ☐ 分为 _____ 个包
9	联合体投标	☐ 允许 ☐ 不允许
10	响应有效期	开启后 90 日历天
11	免费质保期	/
12	比选保证金金额	☒ 收取 1.金额： ☒ 人民币 5000.00 元 2.比选文件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第二类：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3.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比选文件保证金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

	供应商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指定账号： 标段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组团（三期）项目第三方检测项目（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6740188000962252 （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如出现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7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比选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比选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供应商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承担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比选文件所列全部比选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比选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审时比选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4）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供应商的保函编
--	---

		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比选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5）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	答疑及澄清与修改通知	（1）答疑接受时间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如果对比选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按照比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件等）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答疑接受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3）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公布。所有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14	现场考察	自行考察 ☐ 采购人统一组织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比选公告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见比选公告
18	评审办法	☐ 低价优先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7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公司支付。
20	履约保证金	收取 (1) 金额： 合同价的 <u>5</u> %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3) 提交要求： ①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合肥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国路支行 帐号：176703468988 ②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③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 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退还。
21	比选样品	☐ 需要 ☐ 不需要
22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	无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_____

	比选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3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比选小组评审认可后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4	不良信用记录及查询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5）供应商被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曝光台（http://zb.hfut.edu.cn/cms/warn/）列为合肥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违规失信行为名单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4、响应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按响应文件格式

		式要求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响应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评审时由比选小组进行查询。 本项目将可能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上报校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5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3、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4、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注：本地是指合肥市行政区域。
26	项目最高限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包别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	有效供应商低于三家情况下的评审程序（仅针对二次及以上采购项目）	当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三家时，由评审委员会对书面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和采购文件是否有排他性条款进行评审，如果具有竞争性且采购文件无指向性和排他性条款，可继续进行比选程序。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组团（三期）的清单编制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有关定义

1.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合肥工业大学监察处。

1.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1.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比选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1.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1.6 比选文件：系指采购人发布的比选文件。

1.7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8 近 **X** 年内：系指从比选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踏勘现场

2.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2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比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

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联合体比选

4.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比选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比选。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比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比选。

(二) 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比选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审办法和标准;
- 五、采购合同;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答疑及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果对比选文件及附件等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及答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1.1 除非比选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比选文件、服务清单、图纸等之间

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6.2 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比选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期。

6.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6.5 供应商须在比选文件及结果公告规定的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

7.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比选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

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7.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7.7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8.报价

8.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比选无效。

8.2 比选报价为供应商在比选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比选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比选报价中,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8.3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比选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8.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 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 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8.5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比选文件约定)。

8.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比选保证金

9.1 比选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比选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比选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足额到达比选文件指定账号。

9.2 比选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联合体比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比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4 比选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比选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比选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比选无效。

9.5 未按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无效。

9.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签订后的采购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采购代理公司在收到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所有比选保证金原路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比选有效期

1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比选有效期。比选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比选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0.3 比选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0.4 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比选保证金。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

11.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制作与递交

12.1.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比选的，除联合协议及比选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2.1.3 比选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2.3 比选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上传。

13.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比选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比选与评审

14.接收响应文件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14.2 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5.比选小组

15.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比选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5.2 比选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选。

15.3 比选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6.响应文件评审与比选

16.1 比选活动采用低价优先法或综合评分法。

低价优先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2 本项目评审办法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6.3 比选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4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比选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5 供应商通过响应文件递交排序等方式产生比选排列顺序，比选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比选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比选。

16.6 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比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16.7 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比选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16.8 比选小组按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其中综合评审部分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6.9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比选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6.10 保密要求

16.1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1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

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7.终止比选

1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比选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7.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1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二次采购

18.1 项目终止比选采购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比选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比选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18.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18.3 项目终止比选采购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

18.4 比选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终止比选采购，比选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比选时，注意勿将比选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比选保证金无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比选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2 如比选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最终审查。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比选。

19.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0.成交通知书

20.1 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履约保证金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2.2 采购双方应按照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3.质疑

23.1 质疑人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比选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23.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公告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质疑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人对成交结果公告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23.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或分包号；

23.3.3 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23.3.4 相关要求及主张；

23.3.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书除以上内容外，还应提供涉及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

23.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5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受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23.5.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所质疑项目供应商的；

23.5.2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3.5.3 不符合上述第 25.3 条要求的；

23.5.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23.5.5 质疑事项超出采购人权限范围的；

23.5.6 已经给予书面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23.5.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3.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3.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将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23.8.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3.8.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或者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比选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取得合肥市城建档案馆档案验收合格证后付清余款。
2	服务地点	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
3	服务期限	自项目开工至取得合肥市城建档案馆档案验收合格证。

二、服务内容

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组团(三期)总投资为 17772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380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学生宿舍、一站式服务中心、设备用房及人防地下车库。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开工至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束，涵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安装工程功能性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防雷检测、道路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现行国家、安徽省及合肥市关于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的全部法定检测项目。

但下列 4 类检测内容本次不列入采购范围，由学校另行组织采购：

- 1. 室外排水管道 CCTV 内窥检测及排水管线竣工测量；
- 2. 人防设备专项检测；
- 3. 消防系统检测；
- 4. 家具安装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抽检（按房间总数 50% 比例抽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比选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1.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影印件或扫描件；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2. 提供税务登记证的影印件或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3. 如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 4.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比选响应函	符合比选文件 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无不良信 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 规定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的，有关的供应商均视为无效响应。
6	比选授权书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9	比选保证金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11	商务响应情况	服务范围响应、服务要求响应、服务时间响应、服务标准响应等	

12	其他要求	比选公告或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二）综合评审（以下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比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 %，

3、评分步骤如下：

（1）技术分

根据技术分的细则，比选小组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综合评审表。

技术分汇总方法为：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分之和，即技术总得分。

技术分的综合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80）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检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开工至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包括土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机电、给排水、暖通安装、内外装修、智能化、室外工程等所有项目建设阶段）。比选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定位、目标明确，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实施流程完善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流程较为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方案简单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8 分

	供应商综合检测能力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试验场地以及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设备产地和型号、自动化程度、性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场地设施完善，材料、设备先进、性能优越，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 7 分； 2.场地设施较齐全，材料、设备较为先进实用，较符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场地设施设备一般，有待改进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7 分
	质量管控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的质量管控方案，比选小组根据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检测技术、质量保证各项措施，目标十分明确，措施涵盖检测各环节，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措施较为合理，目标较为明确，措施基本涵盖检测各环节，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实施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7 分
	内部管理制度	比选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及其他管理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管理制度健全内容详细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各服务内容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6 分； 2.管理制度方案无重大偏差，服务内容无重大缺漏，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3 分； 3.管理制度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难以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6 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中包含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预拌砂浆相关检验、钢结构检测、防水材料相关检验、地基基础工程相关检验、砌体材料相关检验检测内容等，比选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有力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有较好针对性、质量控制措施保障较好的，得 3 分； 3.方案中内容简单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6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个认证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3 分
	检测人员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4 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检测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采购扫描件，社保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0-8 分
	供应商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房建工程检测业绩（不包括施工单位自检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 1、正在履约和已履约完成均可，响应文件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关键内容，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印章（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0-12 分
	业主评价	根据上述经评审小组认可的供应商业绩中，供应商提供的业主反馈意见为正面评价（如优秀、满意、考核得分 90% 及以上）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其职能部门印章的履约反馈证明材料，同一业主单位的服务	0-4 分

		评价不累计加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房建工程检测业绩（须在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包括施工单位自检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 1、正在履约和已履约完成均可，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岗位、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印章（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0-12 分
	供应商荣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在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检测类荣誉奖项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供应商名称等，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协会（学会）级别以其登记备案的民政部门级别为准。	0-6 分
	价格合理性分析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和供应商企业管理能力，对报价明细自行分析测算，评审小组根据报价测算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报价测算科学合理、依据明确，符合市场同类价格水平的，得 6 分； 报价测算合理、依据较为明确，与市场同类价格水平符合性较好的，得 3 分； 报价测算简单、合理性不高的，得 1 分； 不详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自行提供报价测算，不得以人员、设备闲置维持经营，仅为业绩不计成本，自愿低于市场价等非正常因素解释、分析报价。	0-6 分

(2) 价格分

价格分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5</u> 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 = (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 × <u>15</u> % × 100
---------------	--

(三) 成交候选排序

1、采用低价优先法评审的项目，比选小组按照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顺序，响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比选小组推荐排出成交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比选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比选小组推荐排出成交候选顺序。采购人不公布得分明细，对供应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委托人（全称）：

服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委托人、服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规模：
4. 服务范围：
5. 付款方式：

第二条 本项目人员配备

本项目任命_____为服务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和甲方要求调整人员配置并无条件服从。本项目人员配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执行，且承诺以满足现场实际检测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满足专业条件具备经验的检测人员，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第三条 检测内容、检测项目及要求

（一）本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开工至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束，涵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安装工程功能性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防雷检测、道路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现行国家、安徽省及合肥市关于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的全部法定检测项目。

但下列 4 类检测内容本次不列入采购范围，由学校另行组织采购：

1. 室外排水管道 CCTV 内窥检测及排水管线竣工测量；
2. 人防设备专项检测；
3. 消防系统检测；
4. 家具安装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抽检（按房间总数 50% 比例抽样）。

（二）检测要求：

一、检测服务须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5 第 141 号）文件、《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国家、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及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关于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的意见（合建质安〔2017〕76 号）”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 号）文件规定及国家、省市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等。

二、检测内容必须满足项目验收、档案移交和甲方需要，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阶段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施工过程检测、工序交验检测、标准试验按 100%见证检测，交（竣）工检测，上述检测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频率检测。

三、其他要求及违约责任：

1、服务人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人员，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2、派专人负责监督取样、接样、样品唯一性标识张贴、台账记录、简易土工试验（压实度、灰剂量滴定、含水率、筛分等）相关工作；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照委托人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检测人员。工地试验室中所有试验必须实行全程实时影像并编号存档。

3、服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负责。服务人必须派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书面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

4、服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认证认可证书。中标公示完成后，项目正式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须向委托人报送工程项目检测方案，待委托人审批完成后，按审批通

过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服务人只对委托人负责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与安排，禁止服务人与监理人、施工人之间的相互串通、不正当的利益交换及服务人违背公正客观原则进行检测，否则，予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5、服务人现场检测时应遵守本项目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并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本工程的检测工作自工程送检之日始，对委托人委托的样品在标准、规范规定的实验时间内完成检测，所有检测完成后必须应提供纸质盖章版检测报告报送委托人及监理，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三份。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的，委托人有权对服务人处 2000 元/次违约金（若存在个别检测项目确需延长时限，须书面报请委托人批准）。

7、服务人必须确保其各项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并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现场取样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取样分布、分层均匀，负责全过程检测，服务人违反上述规定要求，如造成二次返工检测的，其费用由服务人承担。如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委托人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委托人有权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服务人对已完成的现场检测结果进行复测，如发现服务人检测结果存在明显弄虚作假，给予 50000 元/每次违约金处理。

8、如因服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检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的情况，委托人将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服务人继续完成本项工作，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等责任均由原服务人承担。

9、在竣工验收前，服务人应向委托人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10、服务人必须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取定，第三方检测项目计划检测数量及频率原则上为规范范围的 100%，包括委托人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检测频率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11、所有检测不得影响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服务人需加班加点，必要时提前做好预检测并做好协调工作。

12、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服务人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委托人。工程期间若发现服务人未按规定检测频率检测、检测工作不及时延误工程进度的，

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

13、发现检测不合格报告时，未能及时上报委托人或私自找施工方处理的，处 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多次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解除检测合同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对于现场检测不合格部分确实需要进行复检时，服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现场检测。

14、服务人在过程中有义务加强实体质量检测，并根据检测报告对分部、分项工程的实体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定，提交给委托人。未提供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15、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由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进行各种检测项目的对接和协商事宜。

16、本工程严格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17、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第三方检测数量及频率必须要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要。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频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18、服务人不能按项目进展要求及时提供现场试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的，缴纳 10000 元/次违约金。

19、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服务人吃拿卡要、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包含有原则性错误的检测报告）的，首次需向委托人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虚假检测报告或含原则性错误检测报告的，委托人保留要求服务人立即退场、解除合同的权利。

20、服务人须严格按照委托人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试验工作，工程期间若发现服务人未按规定检测频率检测、检测工作不及时延误工程进度、检测结果尤其是不合格结果未及时上报委托人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对委托人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造成进度延误、质量、安全隐患的或其他相关损失的，委托人可随时向服务人索赔全部实际损失。

21、服务人多次违反本处置细则的，拒不接受处置的，由委托人上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启动不良记录程序。

22、以上违约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项目检测服务协议，并承担委托人委托

其它检测单位对该工程已完工程量所作的综合试验评定费用；若给委托人或工程项目造成损失的由服务人予以赔偿。

23、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服务人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委托人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和聘请律师、鉴定公证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因服务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累计计取，委托人有权在任何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弥补损失的部分由服务人予以补偿。

24、服务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服务人只对委托人负责，禁止服务人与监理人、施工人之间的相互串通、不正当的利益交换及服务人违背公正客观原则进行检测，否则，予以50000元/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第五条 检测期限及质量

本工程检测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止。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检测。对于同一标准、规范、规定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对于不同标准、规范、规定，如有适用冲突应以更严、更高的为准。

第六条 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应向服务人提供有关资料集文件，如施工图纸，其余资料由服务人自行收集，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服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2、委托人对服务人提交的报告书，未经服务人的同意，不得复制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委托人不为服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第七条 服务人责任

1、服务人在项目正式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须向委托人报送工程项目检测方案，审定的检测方案作为附件纳入本合同内。工程实施中，严格按委托人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2、服务人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配备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合理

谨慎、公正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检测义务，完成全部检测及服务工作。服务人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完整合法的检测资料，对出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负法律责任，并对工程缺陷的整改、修复等提供合理可行性建议。

3、服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相关信息。

4、根据检测分析结果，服务人负责提供正式的检测技术报告一式叁份。

5、服务人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履行执业程序，不得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损害委托人的活动，对项目的工程质量等第三方检测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服务人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服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服务人必须给本项目服务人员办理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保险，委托人概不负责。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独立承担其人员的安全责任，因服务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委托人概不负责。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服务人人员要服从委托人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委托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2、服务人必须参与日常工程质量巡查，发现疑似质量问题时需主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报委托人，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3、服务人在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若检测不合格，须进行多次复检，直至检测结果合格为止。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4、服务人须协助委托人检查、管理施工单位质量管控体系、自检实验室等，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5、服务人自行置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检测项目及内容所需的办公软、硬件条件（如电脑、打印机等）。该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第十条 本合同自委托人、服务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人、服务人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服务人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范围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二	比选响应函	
三	比选授权书	
四	联合体协议	
五	报价书格式	
六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七	比选响应表	
八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九	比选业绩承诺函	
十	声明函	
十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十二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十三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二、比选响应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

根据贵方“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比选邀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及响应报价承诺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
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比选
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
选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比选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
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比选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供应
商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比选保证金未在比选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
我方比选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比选后规定的比选有效
期内撤回比选，我方的比选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比选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比选有关
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负责。

（9）与本比选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

三、比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供应商）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供应商）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比选、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

（仅要求允许联合体比选时提供）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比选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比选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比选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比选。主体方负责比选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比选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代理人在比选、开标、比选、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比选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比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比选。

五、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书格式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比选范围	全部
比选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小写: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5-2 分类报价明细表

第__包

单位：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某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比选响应表

8.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8.2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上述响应表中，供应商必须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供应商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比选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

供应商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九、比选业绩承诺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声明函

10.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0.2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 (5) 供应商被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曝光台（<http://zb.hfut.edu.cn/cms/warn/>）列为合肥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违规失信行为名单的。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合肥工业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与采购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五）供应商法人或负责人与该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XX 项目[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的比选采购，根据法律法规维护采购活动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供应商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1.签署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比选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比选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安招采平台内发布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数字证书（CA 锁）

数字证书（CA 锁）用于电子招标文件的签章及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解密等操作。

非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均无需办理 CA 锁。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办理 CA 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制作前办理 CA 锁。

CA 锁办理方式为：

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热线：400-880-4959。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

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第六条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注册并登录安招采平台找到对应公告后参与项目，并按照要求在线支付文件费后（如需），下载招标文件。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七条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的情况除外）。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第八条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人应在安招采平台作业系统概要—订阅/资源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

下一轮评审。

第九条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成功制作完成标书后，会生成加密和非加密文件各一份，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能工社-安招采平台，进入投标作业模块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第十一条 投标解密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投标文件解密需要安装“CA 驱动”。“CA 驱动”在安招采平台进入作业系统概要——订阅/资源中下载。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提交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提交与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非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二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

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进入投标作业模块，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委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三条 结果公示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会在能工社-安招采平台门户网站中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公示（公告）。

第十四条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应通过安招采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代理机构选择使用纸质中标通知书的，以纸质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十五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

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六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七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

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中标人”按“成交供应商”理解。